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示范法颁布指南》修订本和《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草案

政府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	2
哥伦比亚	2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

哥伦比亚

[原文：西班牙文]

[日期：2013年6月25日]

(a) 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方面：

A/CN.9/WG.V/WP.112 号文件——“《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所载报告反映了工作组各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我们没有任何意见。

(b) 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

A/CN.9/WG.V/WP.113 号文件——“临近破产期间公司高管的义务”所载报告介绍了工作组的讨论，我们没有任何意见。

工作组专门就这些主题召开了五次会议之后，我们同意第五工作组秘书处报告表达的意见，即此领域工作已完成。

对于载有去年四月在纽约召开的第五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的 A/CN.9/766 号文件，我们支持工作组的建议，认为应该核准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以及临近破产期公司高管的义务进行的讨论，作为《破产法立法指南》的第四部分。

对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我们支持秘书处一直与专家合作进行的确保文本继续适用的更新工作，同时我们重申此文本可供负责承认外国程序相关程序以及一般跨国界破产有关问题的法官使用。

就该工作组未来工作而言，我们支持工作组上次会议的提案，认为应举行一次座谈会，研究可如何处理工作组的授权任务，特别是有关企业集团的授权任务，以及管辖权、介入外国法院及承认外国程序相关国际问题的专题方面的授权任务。在这方面，我们支持 A/CN.9/789 号文件所载的美国代表团的提案。